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272号

申请执行人徐[REDACTED]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姜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8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1月20日之前归还人民币9,122,015.13元及相应利息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6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审 判 员 沈庆华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张 敏